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81號

原告 陳冠名

黃嫣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國誌律師

被告 楊上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745號（由113年度易緝字第167號改分）妨害風化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